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大股东和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十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简历附后）：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燕刚先生、沈燕明女士、张欢先生、沈洵奔先生、钱宏声先生、莫文毅先生；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广冬先生、王利达先生、韦彦斐先生；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在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燕刚先生：1977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历任海宁市许村镇镇长助理、副镇长、行政执法局副局长，海宁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主任，海宁市许村镇党委副书记、镇长，连杭经济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海宁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海宁市工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海宁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等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燕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之外，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沈燕明女士：1979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历任海宁市黄湾镇人民政府副镇长、海宁市人力社保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等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燕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之外，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欢先生：1981年2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海宁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历任海宁市周王庙镇人民政府财政总会计、财政办副主任、主任（审计办主任），海宁市海洲街道办事处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党工委委员、纪委书记等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沈洵奔先生：1985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海宁市康源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嘉兴市原水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历任海宁市妇联妇儿工作部科员；共青团海宁市委组宣部副部长、组宣部部长、办公室主任；海宁市许村镇党委委员；海宁市档案局副局长；海宁市委巡察组副组长等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洵奔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在公司控股股东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钱宏声先生：1971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历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所审计员；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财务预算主管、副经理、经理；景洪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宏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莫文毅先生：1971 年 12 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与合规管理中心副经理；历任广州市威立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法律经理，威立雅工业水处理（上海）有限公司法务主管，威立雅（中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昆明通用水务自来水有限公司水厂技术经理，北控水务云南捷运投资公司投资部部门经理，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副经理、职工监事等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莫文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之外，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广冬先生：1990 年 1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职称。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审计系主任；历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广冬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和第 3.5.5 条规定情形。

王利达先生：1975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浙江潮乡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监事；历任浙江潮乡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利达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和第 3.5.5 条规定情形。

韦彦斐先生：1969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能源与环保专业。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环境工程部主任、环评一所所长、工程研究中心主任、环境公司总经理、院长助理、总工程师、副院长，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韦彦斐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和第 3.5.5 条规

定情形。